|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2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3 July 2017 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d)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2018–2019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2018–2019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2018–2019年是《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第一个两年期。因此，本说明介绍秘书处的首个工作方案的拟议活动，以及开展该工作方案的预算。
2. 在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见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11段，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以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各项活动，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在此方面，临时秘书处被赋予编制常设秘书处的首个工作方案和《公约》首份预算的任务，将其提交给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3. 根据该要求，本说明提供临时秘书处对于新公约的2018-2019两年期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及拟议预算的最佳估算。估算以临时秘书处自2010年以来收集的信息，以及《公约》案文及其条款为依据。
4. 本说明分为三节。导言一节载列作为工作方案基础的秘书处的各项职能，说明指导预算编制的财务细则草案的各项规定，并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将要作出的对《公约》的拟议预算产生影响的关键决定。第二节首先概述2018–2019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然后详细审议工作方案之下的各项活动（又见 UNEP/MC/COP.1/21/Add.1）以及秘书处人员配置备选方案所需的资源（见 UNEP/MC/COP.1/21/Add.2）。本节还载有关于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和预计摊款的信息 (UNEP/MC/COP.1/21/Add.3) 以及每种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概述 (UNEP/MC/COP.1/21/Add.4)。第二节还载有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和环境署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团结项目和其他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进一步信息。第三节列出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A. 制定2018–2019期间的首个秘书处工作方案和首份拟议预算

1. 《水俣公约》第24条规定设立秘书处，并规定其职能如下：
	* + 1.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2. 应请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提供便利；
			3. 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尤其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开展协调；
			4. 协助各缔约方交流关于执行《公约》的信息；
			5. 基于根据第15和第21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用信息，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
			6. 在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达成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7. 履行《公约》明文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2.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草案以及管理公约秘书处职能运作的财务规定（见UNEP/MC/COP.1/13，附件二）。财务细则草案载有指导《公约》的首份预算编制工作的若干规定，即：
	1. 关于财务周期问题的第2条规定，《公约》的财务周期为一个历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通常由连续两个历年组成，第一年为偶数年。因此，为2018-2019两年期制定首份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关于预算问题的第3条规定，公约秘书处首长应以美元编制两年期预算估计数，列明每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按照全权代表会议的授权，临时秘书处的主要协调员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公约》2018–2019两年期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3. 此外，草案第3条规定，“预算应以方案格式编列，[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使用的格式相一致]”。《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8–2019两年期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确实遵循上述公约所使用的格式；
	4. 第3条还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务周期开始之前审议和通过业务预算。由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召开，缔约方大会能够遵守对于2018–2019两年期的规定。2018–2019两年期业务预算可以在2017年9月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得到审议和通过；
	5. 第4条规定，环境署执行主任应设立一个普通信托基金，由秘书处首长管理。普通信托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务支助。
	6. 第4条进一步规定，执行主任还应设立一个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由秘书处首长管理。关于特别信托基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尚待最后确定，但该基金将支助《公约》第14条。此外，该基金将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支助；
	7. 第5条规定了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并规定《公约》的资源基础包括缔约方每年根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缴款。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基础还包括东道国的捐款、各缔约方和公约缔约方以外国家的额外捐款，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捐款；
	8. 第5条还规定了东道国捐款在普通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之间的分配。分配比率尚未商定，目前的百分比带有括号。
3.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联合国主计长将通过机构服务司，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纽约设立一般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B. 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对《水俣公约》拟议预算产生影响的关键决定

1. 拟议预算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而演变。在这些决定中，有两项对《水俣公约》总体预算的影响较大：关于常设秘书处的安排和地点的决定。
2. 在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决议第9段，全权代表会议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关于如何安排以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DTIE)/Hg/INC.7/15，附件）。该报告包括对各种备选方案的分析，特别研究了成效；成本效益；秘书处的不同地点；将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以及利用临时秘书处等；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增订报告载于UNEP/MC/COP.1/14号文件。执行主任在编写报告时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密切磋商，报告提出的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如下：

**方案1(a)（合并）：** 水俣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方案 1(b)（分处）：**水俣公约秘书处以暂时成立水俣公约处的方式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方案2（单独设址）：**设立单独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分析下列环境署工作地点的基础上确定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

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还将审议瑞士在2015年提出的在日内瓦为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意向。瑞士政府提议向公约提供财政支助，条件是其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了瑞士政府提出的意向（UNEP/MC/ COP.1/INF/7）。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之后，请瑞士政府进一步澄清该意向，包括附带条件以及与瑞士政府捐款数额相关的财务问题。
3. 瑞士政府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澄清（见 UNEP/MC/COP.1/INF/8），确认东道国捐款取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上文第10段所列的备选方案，如果完全合并且设于日内瓦（方案1(a)），东道国每年的捐款额为250万瑞士法郎（其中50万瑞士法郎用于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联合活动）。如果通过初期在日内瓦成立分处的方式逐步合并（方案1(b)），年度捐款额为200万瑞士法郎。如果采用方案2，即为水俣公约设立单独的临时秘书处，则没有东道国捐款。瑞士政府将提供100 000瑞士法郎的一次性捐款用于联合基础设施费用，适用于所有在日内瓦主办秘书处的备选方案。

 二、 执行情况

 A. 2018-2019年期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概述

1. 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依据临时秘书处对于2018-2019两年期支持执行《公约》所需活动和资源的最佳评估。
2. 由于这是公约秘书处的首个工作方案，应当指出，尽管工作方案的所有拟议活动都是新的，但方案以临时秘书处自2010年以来积累的经验为基础，包括：
3. 安排了七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多次闭会期间会议和最近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区域筹备会议；
4. 应请求为各国，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便利和援助，以支持批准和尽早执行《水俣公约》；
5. 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包括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开展协调；
6. 视需要达成行政和合同安排，在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整体授权框架下有效地履行上述职能；
7.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期间提供科学和技术专长，以支持和加强指导意见制定工作，包括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实践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8. 工作方案中的拟议活动也依据临时秘书处对于推动和完成《水俣公约》和《最后文件》所述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行动事项所需活动和资源，以及2018-2019两年期需要开展的协助执行《公约》的各项活动的评估。
9. 拟议工作方案还汲取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为实施各项活动而估算费用规模和考虑时间分配等方面。
10. 2018–201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规定常设秘书处支持和推动各缔约方执行《公约》及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拟议活动包括：

(a) 召开缔约方大会的所有必要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b) 应请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公约》提供便利；

(c) 视情况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尤其是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开展协调；

(d) 协助各国交流关于执行《公约》的信息；

(e) 基于第15和第21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

(f) 在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达成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g) 履行《公约》明文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的各项职能。

1. 拟议的工作方案分为七个职能标题，大致遵循秘书处的职能，即：

(a) 大会和会议；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c) 科学和技术活动；

(d)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e) 整体管理；

(f) 法律和政策活动；

(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B. 2018–2019年期间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

1. 根据联合国财务管理系统（见下文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的进一步解释），构成工作方案的各项活动是预算编制的基础。在此方面，在七个职能标题下，《水俣公约》的拟议工作方案和相关预算分为16项拟议活动（见附件二）。
2. 下文说明构成《公约》的拟议工作方案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所需的除工作人员之外的资源载于本说明增编1 (UNEP/MC/COP.1/21/Add.1)。经费是在秘书处设于日内瓦的基础上估算的。

 1. 大会和会议

1. 按第23条规定，缔约方大会是《水俣公约》的决策机构。组织会议（按缔约方大会决定的间隔）是秘书处的核心活动。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将接连两年举行，其后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因此，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底和2019年底之前举行。举行会议（这是公约的核心活动）的费用将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每次会议之前将举行筹备会议。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使缔约方能够为缔约方大会会议作准备。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与会者提供差旅费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会和参与决策。此类差旅费将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
2.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将设立几个有时限的闭会期间技术问题专家小组，包括成效评估、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制定废物阈值和编写污染场地管理指南等。根据缔约方大会就上述专家小组的运作所作出的决定，作出安排支持此类小组的工作，被认为是秘书处的核心活动。
3. 秘书处还将安排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由10名成员组成，联合国区域集团各有两名成员作为代表。预计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预计其中一场为面对面会议。其他会议将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
4. 秘书处还将安排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根据《公约》第15条设立该委员会作为缔约方大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由15名成员组成，分别代表联合国五个区域。按《公约》案文规定，委员会开展的第一项任务是拟订其议事规则，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预计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以制定议事规则。
5. 2018-2019两年期在大会和会议方面的活动大多是秘书处的核心活动，因此需要普通信托基金的支助。区域筹备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补充会议将由特别信托基金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支助。

 2.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 根据《公约》第14条，水俣公约缔约方应协同合作，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其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根据该要求，秘书处将为执行《公约》设立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方案的各项活动将侧重于向各缔约方提供支持，但也包括支持非缔约方早日执行和批准。
2.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总体目标是设计、发展、加强和保持各缔约方在个人、组织和系统各级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能力。
3.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将包括跨领域活动，以支持国家协作、体制能力、国家立法和信息交流。上述活动还将支持一项需求和影响评估，以及开发必要的工具和方法以支持执行工作。此外，秘书处将根据需求和影响评估结果进行能力建设。秘书处还必须随时准备应请求对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作出响应。
4. 2018-2019两年期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有关的所有活动将通过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

 3. 科学和技术活动

1. 秘书处被赋予向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的任务，包括进一步制定《公约》要求的指导文件和准则草案。工作领域包括汞和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临时储存、废物和污染场地。秘书处将提供均衡、循证的报告和科学技术分析，以推动决策和支持《公约》的执行；就跨领域问题制定政策和技术分析；以及与合作伙伴协同努力，协调和参与支持《公约》的工作。最后，科学和技术支持还能强化《公约》的战略宣传和外联工作。
2. 《公约》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公约》生效后六年内开展成效评估。此项工作将在第一次会议上启动，首先是作出安排以便获得监测数据。预计秘书处的任务是，通过视需要制定文件草案，以及协调建言献策和为可能设立的专家小组安排会议，为该进程提供协助。
3.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商定报告格式的结构和内容以及报告的频率。秘书处将支持报告进程，包括通过开发在线工具供各缔约方使用。秘书处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关于报告的信息，以及其他工具和指南。
4. 预计2018-2019两年期的科学和技术活动将由工作人员费用的预算拨款支付，为开发在线工具预留的款项除外。

 4.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1. 秘书处将按照第17条的规定支持《公约》的知识和信息管理活动。有效的知识和信息管理是执行工作的基石，使各缔约方能够相互交流信息，并建立关于在不同的国家和区域范畴内执行《公约》，包括关于通过南南和南北合作汲取的经验教训的知识库。在此方面，关键在于要为《公约》开发一个专用、灵活和易用的知识和信息管理系统。
2. 秘书处还被赋予通过战略宣传和外联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任务。如果决策者和公众知晓和理解《公约》目标的重要性、这些目标对于日常生活的相关性以及《公约》的工作与其他不同部门之向的相互联系，则《公约》的长期可持续性将得到加强。
3. 编写和传播各种材料和出版物（包括电子出版物）是提高认识工作的关键，包括应当出版和传播公约文本、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情况介绍和其他核心出版物。
4. 由于这是一项新公约，因此还需要开展战略宣传活动，包括制作用于宣传的社交媒体资料、视觉形象、品牌和标识，以及相关的多媒体元素。
5. 知识和信息管理职能以及2018-2019两年期的战略宣传和外联活动是秘书处工作的核心部分，将主要由普通信托基金支助。

 5. 整体管理

1. 为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有效的支持，需要反应及时的战略行政领导。还需要在工作人员管理、秘书处职能交付和财政资源等方面的连贯性。在此方面，秘书处首长提供战略规划和管理，确保有效的信息流动并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
2. 秘书处首长的任务是确保会议的连贯性、对秘书处工作进行优先排序和组织、高效地利用资源，以及确保其程序的一致性，总体目标是确保各种流程和架构的效率和有效性，以便为执行《公约》提供最佳支持。
3. 秘书处首长还必须确保秘书处工作得到充足供资。编制和监测预算，特别是调动资源是这方面的核心职能。此外，秘书处首长的任务是建立和加强与捐助方的关系，为执行《公约》进行整体资源分配，这涉及到传统和非传统的供资来源，以及作为《公约》财政机制组成部分的全球环境基金。
4. 为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支持还需要秘书处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及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程（包括通过环境署、其他相关和适当的论坛），以及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伙伴机构开展协调与合作。
5. 在2018-2019两年期可能需要工作人员出差，以支持执行《公约》的各项活动和响应《公约》及其附属机构的需要。
6. 应注意的是，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设立一个专门国际方案，其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共同组成《公约》的财政机制。方案及其秘书处的常驻地点待定（见 UNEP/MC/COP.1/9和 UNEP/MC/COP.1/9/Add.1）。秘书处及其业务活动预计将通过自愿捐款供资。

 6. 法律和政策活动

1. 法律和政策活动是秘书处许多职能的基础，包括一般性和涉及《公约》的特定活动。此类活动包括就各种问题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包括《公约》的执行和制定、就法律和政策事项开展国际合作活动，以及秘书处的公司法务活动。
2. 秘书处的法律和政策活动还包括为《公约》提供特定支持，确保其各次大会和会议、其工作安排的连贯性，及其各项流程和程序的一致性。此类活动还包括为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提供闭会期间支持，包括支持制定职权范围。
3. 预计2018-2019两年期的法律和政策活动将由工作人员费用的预算拨款支付。预期不需要其他专长。

 7.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 为使秘书处良好运作，需要提供办公设施、办公家具和用品，以及相关的办公空间维护、水电和行政费用。还需要适当的信息基础设施、设备和这方面的持续支持。虽然可以对业务需求进行总体估算，但上述费用可能会因提议的工作地点而有所不同。

 C. 2018-2019年期间所需人员配置

1. 如上文所述，就执行主任以何种方式履行秘书处职能所作出的安排，尚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秘书处的地点也将在该次会议上决定。
2. 如UNEP/MC/COP.1/14号文件所示，根据所选择的秘书处安排方案，人员编制将有所不同，并且如果选择独立的秘书处安排，则工作人员所需的资源也将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所选工作地点（见 UNEP/MC/COP.1/21/Add.2）。各种设想方案概述如下。

 方案1(a) （合并）： 水俣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采用其现有架构（地点：日内瓦）

1. 在方案1(a)之下，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将纳入合并后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并后的秘书处内所有员额的时间及相关费用分配将由四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及批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将于2019年召开。在此方案之下，可以设想水俣公约支付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员额的20%，以及三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目前预算的其余员额的20%。考虑到各公约预计的活动水平，水俣公约比例定为20%。其余的80%人员时间将分配用于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 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现有人员编制之外，预计需要设立以下新职位以便为水俣公约工作提供方案支持：两个P-4（分别负责科学支持和能力发展与技术支持）、三个P-3（分别负责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科学支持和会议协调）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上述员额为所有四大公约服务，由四大公约之间的费用分担安排承担费用，即：预计水俣公约承担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目前预算的员额费用以及新设立员额的费用的20%。
3. 此外，该方案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带来的经费节省，可部分再投资于加强联合秘书处的架构，聘用相当于1.5个P-3级方案干事（用于承担法律支持、知识管理、外联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职能）。

 方案1(b) （分处）：水俣公约秘书处以暂时成立水俣公约处的方式并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地点：日内瓦）

1. 在此方案之下，将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及水俣公约的执行秘书下设立水俣公约处。副执行秘书和公约业务处处长也将为水俣公约处提供支持。
2. 与方案1（a）相似，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可承担水俣公约的职能，其职位由四大公约分担费用；在方案1（b）（分处）之下，据估算上述费用由水俣公约承担的部分为一个D-2员额（执行秘书）的40%、一个D-1员额（副执行秘书）的20%和一个P-5员额（公约业务处处长）的40%。。此外，为提高秘书处的架构能力以满足水俣公约处的需要，可聘用相当于1.5个P-3级干事（以承担法务、外联与公众意识、信息技术及信息管理等职能）并需要四个一般事务员额。
3. 为履行水俣公约处的各项职能，需要以下新职位：一个D-1（处长）、一个P-4（科学事务）、三个P-3（分别负责技术与科学事务、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与报告）。

 方案2（单独设址）：设立单独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分析下列环境署工作地点的基础上确定地点：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大阪、维也纳和华盛顿特区）

1. 按方案2，D-1职等的执行秘书将担任水俣公约秘书处首长，政策服务处处长和技术服务处处长（两者均为P-5职等）为其提供支持。在政策服务处之下，一名P-4职等科学干事和一名P-3职等科学政策外联干事分别负责科学以及科学与政策衔接工作。将招聘一名P-3职等法律干事从事法律指导和一般性政策问题工作，并由一名P-3职等工作人员承担会议协调和筹备工作。在技术服务处之下，一名P-4职等干事将推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一名P-3职等工作人员领导知识管理、信息技术和外联工作，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本方案中，共有四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从事支持工作。

 D. 2018-2019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草案

1. 根据《水俣公约》财务细则草案第5条，《公约》的资源应包括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的应收摊款，并经调整以确保 (a) 每个缔约方的缴款不少于缴款总额的0.01%，(b) 没有任何缴款超过总额的22%，(c) 没有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总额的0.01%。缔约方的摊款已经并将继续基于联合国大会第70/245号决议通过的2016-2018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考虑到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公约缔约方，已对分摊比额表作出相应调整。
2.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和各缔约方的年度摊款额载于本说明增编三(UNEP/MC/COP.1/21/Add.3)。截至2017年7月1日，即交存批准书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时成为缔约方的最后一天，70个未来的缔约方交存了其文书。截至8月24日，74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文书，在2018-2019两年期预算生效之前将已成为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夕将编制一份修订增编加以更新。随着各国交存文书，名单将继续更新。

 E.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在联合国秘书处和环境署的实施情况

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一套会计原则和标准，被推荐作为公共部门实体编制财务报表的最佳规范。联合国大会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联合国大会第60/283号决议）之后，联合国逐步实施这些新准则。联合国秘书处和环境署自2014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 2015年，作为一项重大行政改革举措，联合国秘书处引入了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为联合国秘书处的财务、资源和资产管理提供简化和实时的方法。团结项目旨在支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而完全符合该准则。环境署于2015年6月1日开始实施团结项目。
3. 作为环境署的一部分，水俣公约秘书处将在团结项目系统中处理财务活动并将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 应当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基于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与公认的会计原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与联合国秘书处过去使用的系统相比，这将有助于更有针对性地评估资源分配决策。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信息全面披露组织的资源及其未来的义务。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团结项目对分摊缴款和自愿捐均执行严格的流动性管理制度。只有当资金可作为库存现金使用时方可从中开支。因此，项目能否开始实施与承诺捐款的过户直接相关。因此，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需要仔细留意缴款水平及其到位时间，以便确保秘书处有效地履行职能。根据公约的财务细则草案第5条，每个历年的缴款预计于该年1月1日收到。所有缴款将以美元或等值可兑换货币缴付。
5. 此外，鉴于严格的流动性管理制度，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建议所有多边环境协定、公约和区域海洋公约方案应在理事机构设定的限额内，设立15%的筹足资金的业务准备金（周转资本准备金），以缓冲不平衡的现金流和意料之外的方案预算波动。水俣公约需要建立周转资本准备金。可以按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时间表，以逐步增加的方式在若干年内建立。

 F. 其他因素和考虑

1. 虽然团结项目的部署费用最初由联合国总部和环境署集中承担，但未来的运营费用（包括许可费用）将被转移至包括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内的用户实体。公约需要按联合国总部提供的公式缴纳这些费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必须每年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公约需要将审计费用列入预算。
2. 联合国秘书处实施了一项成本回收制度。因此，以前由环境署管理和集中承担的某些费用（包括办公室租金、与免租金办公空间有关的行政费用、维护费用、地方保安费用和通信基础设施运营费用）现在将在一个用户付费系统上进行分配。因此今后将需要为此类费用计提拨备，公约秘书处将说明该信息，作为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组成部分。
3.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当支助活动的资金来自缴款时，应向环境署支付13%的方案支助费用，以收回发生的增支费用。按照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的标准做法，环境署将为公约提供年度拨款，帮助支付支助服务的费用。据估算，分配给公约秘书处的方案支助费用将用于一名行政和财务干事（P-3职等）及一名财务助理的部分费用。行政和财务干事将为秘书处提供资金管理、财务服务和后勤支援以及行政和人力资源职能。
4. 对于所有设于日内瓦的方案，用于估算2018-2019两年期拟议预算中的工作人员费用的数字（包括薪金和共同费用，根据工作地点而有所差异）是按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实际经费计算。对于设于其他地点的方案2，上述数字是按标准的工作人员费用计算。各种方案及其不同的员额配置费用见本说明的增编3(UNEP/MC/COP.1/21/Add.2)。
5. 如第一次会议作出相关决定，《公约》的资源可能包括东道国对普通信托基金和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捐款。
6. 由于许多因素影响总体工作方案和预算参数，本说明的第四份增编(UNEP/MC/COP.1/21/Add.4)概述了所有秘书处安排备选方案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7. 作为编制拟议预算的既定程序的一部分，机构服务司已经为环境署执行主任审查了2018-2019两年期拟议预算。

 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在审议了关于2018-2019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和水俣公约预算的本说明，以及分别关于分摊缴款、各项活动所需资源以及人员配置所需资源的增编1至4之后，并参照缔约方大会就常设秘书处的安排及地点所作决定的结果，缔约方大会不妨完成对预算的审议并按附件一所载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附件一

决定草案MC-1/X：2018–2019两年期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安排以及秘书处地点的决定，

一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载列的2018–2019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
2. 批准《水俣公约》2018-2019两年期的方案预算：2018年为[ ]美元，2019年为[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所载的各项用途；
3. 授权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4. 决定开始建立周转资本准备金，在[ ]之前达到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平均值的15%，2018-2019两年期的目标定为[ ]。
5. [欢迎瑞士作为秘书处东道国每年向[ ]捐款[ ]；]
6. [注意到2018年、2019年及以后，瑞士每年[ ]东道国捐款的[ ]%将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 ]%将划拨到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7. 通过本决定表[ ]中所列2018-2019两年期指示性开支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2018年和2019年分摊比额表中分别纳入《公约》于2018年1月1日和2019年1月1日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8. 回顾向水俣公约信托基金缴款的最后期限是缴款编入预算年度的1月1日，并请各缔约方及时缴付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立即开始工作；
9. 批准载于本决定表[ ]中的2018-2019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表，该表用于计算费用以便设定总体预算；

二

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1. 同意本决定表[ ]所载拟由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公约》下各项活动的供资估算额为2018年[ ]美元，2019年[ ]美元；
2.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有能力根据第14条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支助；
3.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4. [邀请瑞士在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中，除其他外，纳入为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公约》各种会议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提供的支助]；

三

 现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的筹备工作

1.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供关于[ ]的最新情况，并酌情提供首个工作方案中未曾预见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有关决定前业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因而对现两年期的预算产生影响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算；
2. 请执行秘书编制2020-2021两年期预算，供2019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预算应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策略，并同时按方案格式列出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

附件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8-2019年期间工作方案中的拟议活动列表

| 活动编号 | 标题和活动描述 |
| --- | --- |
|  | **1. 大会和会议** |
| 1 |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
| 2 |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
| 3 |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
| 4 |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
|  | **2.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 5 | 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
|  | **3. 科学和技术活动** |
| 6 | 为水俣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 |
| 7 |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
| 8 |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
|  | **4.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
| 9 | 出版物 |
| 10 | 宣传、外联和公众意识 |
|  | **5. 整体管理** |
| 11 |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12 | 国际合作与协调 |
| 13 | 财政资源和机制 |
|  | **6. 法律和政策活动** |
| 14 | 法律和政策活动 |
|  | **7.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
| 15 |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
| 16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